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GP23S-BID09-120

1.招标条件

本服务招标项目已由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东方物探公司华北物探处位于河北省任丘市，隶属于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和参与的勘探项目分布于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苏皖豫、云贵川、广西等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具备水网、沼泽、平原复杂障碍区、黄土塬、戈壁沙漠、草原、山地、城区等多种地表的施工作业能力。本次货物运输招标主要是为华北物探处2024-2025年的地震采集项目进行货物运输服务。预计总金额1500万元。

2.2招标范围：重点货物运输（震源、钻机、推土机、油罐等）；采集设备运输（大小线、电瓶、站体等）；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炊事用具、床、炮线、劳保、小油品等）。

- (1)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 (2) 服务内容：为华北物探处冀中探区、内蒙探区、苏皖豫探区、山西探区、陕甘宁探区、云贵川和广西等探区地震勘探工程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满足勘探项目生产需求。
- (3) 服务标准：按招标方勘探项目施工要求，保证货物按照规定时间完好无损的完成运输服务。
-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 (5) 服务地点（区域）：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苏皖豫、云贵川、广西等地区；
- (6)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不高于6个月的昆仑银行商业承兑汇票（≥50%）；
- (7) 计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见招标控制价表格；
- (8) 适用范围：本招标结果适用于华北物探处及所属基层单位各项目的货物运输服务。
- (9) 报价方式：在最高限价基础上，报整体下浮比例。
- (10) 结算方式：分批次结算，运输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结算资料审查合格后，分阶段结账，银行电汇的形式支付运输费用的50%，剩余50%以最高不超过6个月承兑期的昆仑银行商业汇票的形式支付。
- (11)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不含税）：

车型

运输里程、计费依据及价格（元，不含税）

备注

运程≤300公里

计费

依据

运程≤300公里

计费

依据

运程≤300公里

计费

依据

运程≤300公里

偏远及高寒区域

春节春运期间

外探区短途(≤300公里)

额定载荷35吨及以下，25吨以上货车

3200

包干

0.35

吨公里

0.33

吨公里

1.1

1.15

1.1

运输采集设备、生产和生活物资等

额定载荷25吨及以下，15吨以上货车

2400

包干

0.35

吨公里

0.33

吨公里

1.1

1.15

1.1

运输采集设备、生产和生活物资等

额定载荷15吨及以下，5吨以上货车

1600

包干

0.35

吨公里

0.33

吨公里

1.1

1.15

1.1

运输采集设备、生产和生活物资等

额定载荷5吨及以下货车

4.0

公里

3.5

公里

3.2

公里

1.1

1.15

1.1

运输节点仪器及贵重物资

平板运输车

(按40吨计算)

3300

包干

0.35

吨公里

0.33

吨公里

1.1

1.15

1.1

运输可控震源等

平板运输车 (17.5米)

3400

包干

0.37

吨公里

0.35

吨公里

1.1

1.15

1.1

大型机动设备

汽车运输车

计费

依据

运程≤500公里

运程501-1000公里

运程1001-1500公里

运程>1500公里

1.1

1.15

1.1

运输皮卡、吉普等小型车辆

台公里

3.0元

2.8元

2.6元

2.4元

说明：1、按照招标价格计算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货物及平板运输超过300公里后，全程按吨公里计算，超过1000公里的分段相加进行运费计算，即：1000公里×0.32元+ (运输里程-1000) 公里×0.31元。

注。且计费吨位不超过40吨。

3、额定载重参考车辆行驶证标

4、综合调节系数最高不超过1.2。

5.投标报价构成：本投标报价为不含税报价，但已包含驾驶员人工费、油材料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养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验收内容：运输服务完成数量、质量，设备、人员投入数量，货物保险情况，运输时间等，最终以实际完成运输货物的里程、运输车辆的吨位核算费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具备：

3.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能转包和分包。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3资源要求：（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方项目要求派遣车辆，车辆和旅程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投入车辆必须具备行驶证、保险费（货运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等证件，且凭证齐全有效，并经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按期检（审）验合格。（3）参与项目的驾驶人员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件；身体健康，无妨碍驾驶车辆的生理缺陷和慢性疾病；年龄要求要在18-55岁；能熟练掌握所驾车辆，并熟悉交通规则；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保障货物安全完整地送达目的地。

（4）投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5）投标人办理货运保险（可控震源、采集设备、机动设备等高价货物保险费由招标方承担），否则损失费、延滞费由投标方自担，并追究因投标人造成的误工及其他相关损失。

（6）设备要求：投标人自有车辆不少于5台，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协议车辆提供合同、协议和《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3.4信誉要求：近三年服务过程中没有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B类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保污染事件和重大质量事故。在以往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投标人的原因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或在质量、安全管理上出现过重大问题。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此次投标。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必须无严重违法、违规事项，骗取中标，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及相关管理部门处罚，以下列平台查询结果和相关部门证明材料为准；

国家工商总局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公布信息为准；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

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列为黑名单。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投标人失信分值应低于8分（不含8分），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

3.5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14日17时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查找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及支付费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

②“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视频”。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可在工作时间咨询电子招标运营单位，咨询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凡支付成功的，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如不满足开标条件需第二次报名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重新报名，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①购买招标文件采用平台支付，支付成功后，潜在投标人自行从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

②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开标信息默认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初始录入基本信息（投标人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开票信息等），若以上信息有误请开标前在平台中修改为正确信息，招标机构将于开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开具。

③发票获取形式：电子发票默认发送至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预留手机号及邮箱。

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3年12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5.3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支付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向“保证金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后，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进入项目主控台——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点击支付（即分配）保证金——刷新查询购买状态，确保状态为“已付款”，投标保证金递交即为成功。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行号：313265010019；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400696569。

注意：如您是第一次向昆仑银行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您至少提前5天打款，打款之后务必与昆仑银行核实是否打款成功，避免出现因信息不同步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递交的情况，如出现以上问题，请及时致电4008800114（接通后，请根据语音提示选择“电子招标平台”）进行解决。

6.开标

6.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信息平台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外网）（<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网）（<http://bidmanage.cnpcbidding.cnpc>）

本公告如有修改和补充也在以上网站同时公布。

8.投标费用

中标人须交纳招标代理费，费率参考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招标中心）

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油田创业三路 邮编：300280

单位名称：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地址：涿州市双塔区办事处甲秀路东安社区（物探局五号院）科技楼B座

联系人：朱光宇 邮箱：zhuguangyu@cnpc.com.cn

电话：0312-3821517 手机：13331206227

异议受理部门：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联系电话：022-25913109

邮箱：liugdong@petrochina.com.cn

2023年12月08日